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实质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 红

---

陈明宇

---

强欣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月 日